

社会其他单位和个人组织开展的增殖放流活动未备案行为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社会其他单位、个人

二、检查方法

查验增殖放流备案证照；

现场询问现场人员；

查阅增殖放流水生动植物的备案资料；

现场检查水域。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经查验，社会其他单位组织开展的增殖放流活动未备案

2. 经查验，个人组织开展的增殖放流活动未备案

四、说明

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是指采用放流、底播、移植等人工方式向海洋、江河、湖泊、水库等公共水域投放亲体、苗种等活体水生生物的活动。

2. 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

五、附件

1.《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第二款、第三款 单位和个人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并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实施。

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水域、品种和质量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2.《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20 号）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是指采用放流、底播、移植等人工方式向海洋、江河、湖泊、水库等公共水域投放亲体、苗种等活体水生生物的活动。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

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增殖放流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应当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的增殖放流活动的规模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划确定。

3.《北京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管理办法》（京农发〔2008〕148 号）相关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渔业水域组织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

第四条 本市政府投资的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由市农业局负责制定增殖放流计划，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计划制定本区县的渔业资源增殖方案，具体增殖放流工作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实施。

社会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的增殖放流活动，应当在放流所在地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实施。